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3〕126号

当事人：湖南省壹希光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8LTT0G

负责人：左新楠

联系电话：*****

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368号中盈广场D座209房

2023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湖南省壹希光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公司的护理室的推车上摆放有产品信息为品名壹可屏障修护舒缓精华油(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京)2019000227;净含量：20ml;)1瓶和产品信息为品名壹可日夜皙白亮颜精华液(批准文号：国妆特进字J20200009净含量：20ml;)1瓶，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4月10日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4月23日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湖南省壹希光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医疗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购进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等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4月23日当事人提供涉案产品随货同行单、供货商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注册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情况，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件发生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积极整改，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对所使用的产品进行了全面的清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湖南省壹希光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证明湖南省壹希光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经营资质情况；2、《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购进票据、产品供货者的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备案情况以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3、现场照片证据，证明涉案产品的现场情况；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代表权限、期限等情况；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事实；6、供货商的经营资质信息，证明涉案产品的供货商的市场主体证明；7、产品的随货同行单、产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情况说明及2022年1月份库存表，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来源和进货日期、产品注册备案情况、产品限期使用日期的情况；8、整改报告及培训照片、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查验登记表、出入库登记表等，证明当事人在案件发生后积极整改的情况。

2023年6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3〕1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于未依照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对所使用的产品进行全面清理，积极整改消除

影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规定和《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章适用情形。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

麓支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工作委员会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2〕37号)要求，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入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在湘江新区管辖区域内，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执法融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均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名义作出。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地址和电话：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与谷丰路交汇处湘麓金座西栋215室，办公电话：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